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查核報告

99.5.5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參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等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部技監室爰於 99 年 1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中華顧問工程司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查核小組成員：

技監室鄭技監賜榮（領隊）、技監室黃技正聖源及李幫工程司廷恩、會計處吳科員品慧、人事處陳科員慧卿、總務司沈專員嘉瑱、法規會周科員峰任。

三、查核分工：

- (一) 技監室：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 (四) 總務司：負責不動產部分之查核。
- (五)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 (一) 技監室領隊致詞。
- (二) 中華顧問工程司簡報。
- (三) 查閱資料。
- (四) 意見交換。
-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該工程司自 96 年 5 月起，業務項目已不再從事工程技術顧問業務，改為各類工程之「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獎學金」、「災害鑑定與調查」、「規範草案研擬修訂建議」、「國內外科技交流與推廣」及「公共設施防救災資料庫建立」等項目，符合公益之設立目的。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目前業務項目為「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獎學金」、「災害鑑定與調查」、「規範草案研擬修訂」、「國內外科技交流與推廣」及「公共設施防救災資料庫建立」等，尚無與設立目的不符合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該工程司設立時於 59.2.4 完成法人登記，並於 59.2.12 以中工(59)字第 053 號函報部並轉陳行政院，行政院於 59.3.24 台五十九(交)2439 號函准予備查。	9-1-1
四、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本部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該工程司最近一次辦理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係於 97 年辦理董事名冊及組織規程變更登記事項，該工程司於 97.10.28 以華顧字第 0970000251 號函報本部，本部於 97.10.30 以交技字第 0970053056 號函同意辦理。該工程司於 97.11.17 向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並於 97.11.26 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完成營業登記。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查 98 年計召開 2 次董事會及 2 次臨時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之規定，其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98.2.27 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98.3.26 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98.7.10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98.9.2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18-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98 年計召開 4 次董事會，代理出席董事及每名董事代理人數均符合規定。(98.2.27 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請假董事 3 人，無代理出席者。 98.3.26 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請假董事 1 人，無代理出席 1 人。 98.7.10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無代理出席者。 98.9.2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請假董事 1 人，代理出席 1 人。)	18-1 18-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該工程司 98 年度並無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需因應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之情事。	18-3 18-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9 點規定？	依據該工程司捐助章程第 5、7 條規定，其董事會職權包括 1. 保管基金 2. 制訂業務方針 3. 審核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 4. 任免主管人員 5. 監督指導業務部門推進業務 6. 董事之遴選及解任等項目，其尚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19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該工程司 98 年度計召開 4 次董事會，均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未親自出席者，均有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98.2.27 第 14 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出席 12 人，決議 12 人；98.3.26 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出席 13 人，代理 1 人，決議 14 人；98.7.10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出席 15 人，決議 15 人；98.9.2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出席 13 人，代理 1 人，決議 14 人。)	20-1 20-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該工程司 98 年召開 4 次董事會中，其中 98.9.2 召開之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討論有關台灣世曦公司內湖大樓出售方案，屬特別決議事項。該工程司於 98.8.21 以華顧字第 0980000156 號函報開會通知，符合於開會前 10 日函報本部之規定，且該討論事項亦未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0-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該工程司捐助財產孳息係用於 1. 研究發展 2. 教育訓練 3. 出版 4. 獎學金 5. 災害鑑定與調查 6. 工程規範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7. 科技交流與推廣 8. 資訊平台之建立等事項，尚符合其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	22-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該工程司 98 年度並無處分財產事項。	22-2

十三、業務計畫及報告書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該工程司 98 年業務計畫，於 97.9.16 召開第 14 屆董事第 1 次會議報經董事會通過，惟因本年度該工程司預算書須報立法院審議，該工程司遂將相關業務計畫之內容併入預算書中，而未依例另編業務計畫書併同預算書報部查核。 該工程司 97 年度業務報告書，於 98.3.26 召開之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98.3.30 以華顧字第 0980000067 號函送本部查核，本部於 98.4.17 以交會字第 0980003503 號函同意核備。	25-1 25-2
十四、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工程司之業務報告已依本部監督要點規定刊登於其網站上。	26

十五、公益績效為何？	該工程司自 96 年 5 月業務轉型以來，主要業務項目包括「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 4 項，該工程司 98 年度上述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研究發展：計辦理包括橋梁、軌道、環境及水利等工程專業領域 13 項研發計畫。 2. 教育訓練：辦理 29 次教育訓練，受訓人數高達 900 人次。 3. 出版：計出版 3 項 BIM 叢書及 4 期中華技術季刊。 4. 獎學金：計發放予 21 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土木工程相關科系校碩、博士研究生之工程科技獎學金 50 人次，以培育工程專業人才。 該工程司 98 年公益績效指標，公益支出與預算比達 76 %；另該工程司於 98 年度亦協助政府進行莫拉克風災之橋梁勘災。	27
十六、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一、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辦理各項業務尚符合其設立宗旨與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98 年度計召開 2 次董事會及 2 次臨時董事會，均按規定期限陳報本部。 二、改進意見： 1. 相關需法院變更登記事項，皆已完成法院變更登記。惟於 97 年完成變更登記後，未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部備查，建請爾後應依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報部備查。 2. 自 98 年度起該工程司之預決算書須報立法院審議，該工程司將相關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內容併入預決算書中，而未依往例另編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書，併同預決算書報部查核。建請爾後將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另案依本部監督要點規定，報部查核。	
--------------------	--	--

二、不動產部分

檢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目前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	20-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該工程司所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10 筆、建物 14 筆大部分出租予臺灣世曦公司，訂有租賃契約並造冊列管，其餘為自用。	
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1.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事宜，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該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動產目錄清冊應請載明土地、建物之地段、地號、持分、面積等詳細標示。	

三、會計財務部分

檢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工程司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投資收益支應為原則。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該工程司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如附件 1)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該工程司之現金，業以該工程司名義儲存於華南商業銀行。	（如附件 2）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該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查該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如附件 3）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本要點第 25 點規定送本部查核？	一、查該工程司 97、98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分別於 98 年 3 月 30 日、99 年 3 月 31 日函報本部。 二、另查該工程司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7 月 15 日函報本部。	(如附件 4)
六、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工程司已將預、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	(如附件 5)
七、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經抽查該工程司 98 年 12 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如附件 6)
八、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該工程司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九、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	---	--

四、人事部分

檢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查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核與規定相符。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查該工程司由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係依職務進退。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8 歲？	<u>廖</u> 董事長 <u>慶隆</u> 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尚未年滿 68 歲。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查該工程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本（第 14）屆自 97 年 9 月 17 日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另 <u>廖</u> 董事長 <u>慶隆</u> 自 97 年 9 月 17 日擔任董事長（第 1 任）職務，核與規定相符。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該工程司目前未設監察人。	11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依該工程司所附資料，董事或監察人尚無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查該工程司 99 年 4 月 13 日華顧字第 0990000132 號函報修正該工程司員工職等薪點上限表一案，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21 日交人 0990029792 號書函復略以，茲以該工程司 93 年 9 月 6 日訂定之員工職等薪點上限表尚未經本部核准，為符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前開行政院 94 年 1 月 26 日函送之會議結論等規定，請補充說明各職稱應具資歷與專業知能？業務繁難易、責任輕重與所定薪資標準之關連性及據以訂定之參考標準及理由後再行報核在案（如附件），爰請該工程司依本部上開書函規定補充說明後報部核准。	13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查該工程司兼職公務員計有董事 12 人，經檢閱該工程司所附卷證資料，渠等之兼職酬勞均由本職機關轉發。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該工程司組織運作係依「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辦理。	

十、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查該工程司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十一、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有關該工程司 93 年 9 月 6 日訂定之員工職等薪點上限表尚未經本部核准一案，請該工程司依本部 99 年 4 月 21 日交人 0990029792 號書函規定補充相關說明後報部核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符合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符合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符合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符合	6-1-6

五、	有名額產生及聘	無載明董事	載、資、格、任	明、式、(解)	董、(解)	事、任	符合	6-1-7
六、	有會權式開法	無之、會議及	載、組、運、議	明、組、運、議	董、組、運、議	事、職、方、召、方	符合	6-1-8
七、	有長生	無職方式	載、職、權	明、職、權	董、職、權	事、產	符合	6-1-9
八、	設有者其期生	有、名、職、權	監、有、額、職、權	察、無、額、職、權	人、明、任、產			6-1-10
九、	有首式權	無長、任期	載、長、任期	明、長、任期	執、長、任期	行、方、職	符合	6-1-11
十、	有制度及之對象	無度、起算、送	載、度、起算、送	明、度、起算、送	會、計、期、決、算	計、年、間、算、及	符合	6-1-12
十一、	有散可產(於以的	無或後之不自營之	載、撤、剩、歸、得、歸、人、為、目、體	明、撤、剩、歸、得、歸、人、為、目、體	解、許、財、?、屬、或、目、體		符合	6-1-13
十二、	定期載期	有者、明、其、時	存、有、其、時	立、有、其、時	時、無、時			6-1-14
十三、	有定年	無載明訂之	載、章、程、之	明、章、程、之	訂、之		符合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改派之董監察人產生方式。	第五條：董事名額(章程) 第七條：董事資格、產生、任期及選(解)聘(章程)；符合	6-2
十五、設立目的、或章程內容項目是否違反法律命令或強制規定、或風俗？	符合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事項。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符合相關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相關需法院變更登記事項，皆已完成法院變更登記。
惟於 97 年完成變更登記後，未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部備查，建請爾後應依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報部備查。
- 二、自 98 年度起該工程司之預決算書須報立法院審議，該工程司將相關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內容併入預決算書中，而未依往例另編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書，併同預決算書報部查核。建請爾後將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另案依本部監督要點規定，報部查核。
- 三、有關該工程司 93 年 9 月 6 日訂定之員工職等薪點上限表尚未經本部核准一案，請該工程司依本部 99 年 4 月 21 日交人 0990029792 號書函規定補充相關說明後報部

核准。

四、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事宜，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該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五、不動產目錄清冊應請載明土地、建物之地段、地號、持分、面積等詳細標示。